

2015 年
中共湛江市委
台湾工作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湛江市台湾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是为市委、市政府主管台湾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我市对台工作的政策、法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全市各县（市、区）贯彻执行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情况。

3. 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提出对策建议。

4. 按照省委台办、省政府台办的部署和授权，负责同台湾地方政府及其授权社会团体的联络及商谈有关事宜。

5.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负责核准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管理有关对台工作的社团组织。

6.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港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承办审批、审核省台办和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赴台交流项目和台湾地区来湛交流项目。

7. 负责对台宣传、涉台新闻报道和涉台教育工作；审批、

管理台湾记者来湛采访。

8. 负责我市对台湾中、上层人士的联络工作；指导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

9. 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组织处理涉台的重大事件和湛台人员交往中所衍生的各种事务；协调湛台两地通邮、通航、通商等“三通”的工作。

10. 负责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台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办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我办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湛江市霞山渔民事务工作站。

第二部分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5 年度总收入 360.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0.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53.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18.63 增加 35.13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2. 其他收入 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93.68 减少 86.98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省拨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5 年度总支出 402.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2.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235.62 增加 87.26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49.09 增加 9.57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本年度体验医疗费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4.44 万元减少 0.4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规定下拨数使用。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13.99 万元减少 1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工作业务。

5. 住房保障支出 16.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

积金部份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13.55 万元增加 3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每年住房公积金按比例调增。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90.28 增加 63.48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3.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90.28 增加 63.48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按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4.5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支出，其中分为基本支出 184.56 万元，项目支出 89.9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费用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本年度体检医疗费用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6.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

积金部份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69 万元，完成预算 41.86 万元的 1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4.67 万元的 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07 万元，完成预算 15.45 万元的 1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12 万元，完成预算 21.74 万元的 97%。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量需要，经报请批准，外出公务用车费用增加；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因公出国（境）费和接待费减少。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44.69 万元比上年 38.86 万元增加 5.83 万元，增长 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增加 2.5 万元，增长 0%，原因是对外开展工作需要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 21.07 万元比上年 17.24 万元增加 3.83 万元，增长 22%，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外出下乡频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21.12 万元比上年 21.62 万元减少 0.5 万元，下降 2%，原因主要是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4.69万元中，因公出国（境）费2.5万元，占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07万元，占47%；公务接待费支出21.12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办出国（境）4次，累计9人。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交流及考察2.5万元，主要用于赴港澳台工作交流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1.07万元，2015年我办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应急、陪同台胞台商下乡调研考察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1.12万元，主要用于与台胞台商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在国内对台胞台商接待102次，接待人数共1265人。主要包括台湾来访客人、国内台胞台商来湛考察投资、文化交流、本市台胞台商之间日常友好往来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1万元，比上年7.82万元减少4.21万元，降低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本年度日常公务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没有绩效管理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

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 12 月 12 日